

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中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3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南中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协商，甲方同意将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委托给乙方承建施工。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

三、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内容和工程量：(详细见工程预算书及甲方设计图纸)。

五、工程造价：贰佰零陆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元伍角玖分(¥2061686.59元)，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即按乙方中标所报各项目单价进行承包。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预付款给乙方，工程量完成总进度的80%，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60%的工程进度款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80%进度款，根据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甲方支付至工程款的95%，一年保质期满没有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余的5%质保金。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所需款项。

七、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2、负责向乙方提供进场施工的一切方便条件。
- 3、负责协助乙方联系施工用水、用电，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 4、派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监督、指导现场施工，及时帮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5、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有权按合同和设计要求，检查、监督施工，对不符合质量或违反规定的施工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 6、甲方现场施管理人员，有权检查、验收所有工程进场材料的质量、规格和品种，

对不合格者，有权拒绝进场使用。

- 7、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 8、负责对工程造价结算进行初审，以便送审计局进行审计。
- 9、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和权利

1、负责按合同的规定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并成立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其名单应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施工过程中乙方更换管理人员的，亦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存在不称职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更换。

2、严格按相关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确实需要修改时，必须征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同意方为有效，否则将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亦由乙方负责。

3、严格按照设计工程的有关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对不合格的施工应及时返工，其费用自行负责。

4、在甲方协助下，自行解决施工中用水、用电问题。

5、成立生产施工安全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规章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及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所进各种施工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需经甲方现场人员检查、验收，经同意后才能进场使用。认真做好工程的各种检验、测试工作并取得合格资料。

7、认真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签证和其他各种签证，以便工程竣工时提供准确的施工资料。

8、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9、各个隐蔽工程、变更工程等，必须经甲方现场人员现场签证才有效，否则无效。

10、各项工程完成后应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工程完成竣工后，乙方应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

11、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影响与周边居民的矛盾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负责，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进行赔偿。

12、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因用工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和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八、质量控制和工程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市政工程施工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各单项工程和分部工程必须经甲方和设计单位验收同意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每道工序结束后及工程竣工后，应由乙方自行检查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对工程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接到申请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应认真执行验收时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抓紧整改，合格后才能最后验收。

各单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未经甲方验收，乙方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待验收合格后再行施工。隐蔽工程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恢复至隐蔽工程状态，待验收合格后再行施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工期：本合同全部工程2020年7月3日开工至2020年10月2日竣工，总日历天数90天。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下列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1) 因乙方原因返工的；
- (2) 因各单项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整改的；
- (3) 因乙方材料、用工、管理、环境影响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 (4) 因乙方未经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被责令停工的；
- (5) 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___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

- (1) 因天灾、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者。

十、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必须对所承建的工程进行无条件保修，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十一、双方应诚实守信遵守本合同，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利益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为主张损失而支付的差旅费、误工费、食宿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十二、实施过程中若有不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

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有关部门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海南中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全称：海南中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6001008536052501023
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绿色佳园支行

签订日期：2020年7月3日

成交通知书

HZGJ202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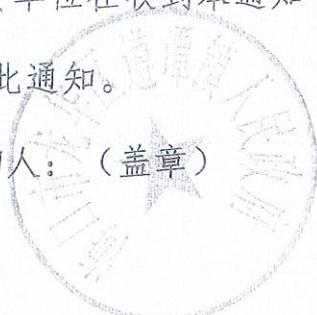
海南中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全称), 1、项目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 2、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旧栏杆拆除、新建护栏、护栏装饰、新建路灯, 护栏全长约 1294.57 米; 3、工期: 90 日历天; 4、采购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准)。评审工作于 2020-6-15 已经结束, 经谈判小组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成交价格(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元伍角玖分(¥2061686.59 元), 成交下浮率: -0.27%; 项目经理: 王南山, 注册证号: 琼 246131404383; 工期: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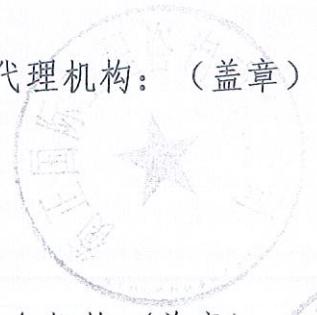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2020 年 6 月 19 日